

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:	91510107321572 288X
项目编号:	SCZHHJJCJSYXGS 3297-0001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环检字(2023)第909号

项目名称: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水质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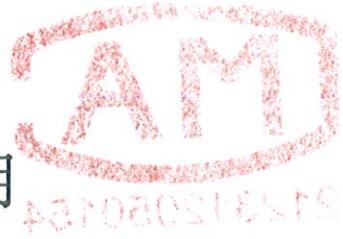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5月19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5

电 话：(028) 85237873

传 真：(028) 85258736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5月6日，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村六组（眉山市铝硅产业园区）的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3年5月6日~12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废水总排口	SFS230506-091-1~3	清澈、无色、无味	色度、悬浮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水温	3次/天 检测1天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

单位：mg/L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水温 (°C)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GB13195-1991	水温计 QJ-XJ-78	/
色度 (倍)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	2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QJ-SF-12	4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SK-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QJ-SF-6	0.00004
砷				0.0003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年）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	ICE3500 原子吸收光度计 QJ-SF-2	0.0002
镉				0.00001
总铬	水质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1987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56	0.004
六价铬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7-1987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56	0.004

4、执行标准

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(一级A标准)和表2标准。标准限值见表4-1。

表 4-1 排放水执行标准

单位: mg/L

标准名称 项目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(一级A标准)和表2标准	备注
悬浮物	10	/
色度(稀释倍数)	30	/
总汞	0.001	/
总砷	0.1	/
总铅	0.1	/
总镉	0.01	/
总铬	0.1	/
六价铬	0.05	/
水温(°C)	/	/

5、工况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2023年5月6日,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。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 5-1 水质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时间·点位	1# 废水总排口(2023.5.6)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水温(°C)		19.6	20.1	20.3	/	/
色度(倍)		4	4	4	4	30
悬浮物		9	9	8	9	10
汞		0.00006	0.00008	0.00004L	0.00005	0.001
砷	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0.1
铅		0.0002	0.0002L	0.0002	0.0002	0.1
镉		0.00002	0.00003	0.00002	0.00002	0.01
总铬	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1
六价铬	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

备注：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；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 L。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 1/2 方法检出限计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显示，2023 年 5 月 6 日，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浓度均值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（一级 A 标准）和表 2 标准；水温无适宜标准，不予评价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报告编制： 叶隼杰； 审核： 田伟； 签发： 魏艳艳；

日期： 2023.5.19； 日期： 2023.5.19； 日期： 2023.05.19；

